



坚持主动作为 强化责任担当

州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成绩单

两会·发布

全年召开会议情况

2017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6次。

坚持法治引领,推进依法治州

坚持“州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紧跟大局、突出特色”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制定立法公开、论证、听证、评估等规定,组建“甘孜州人大常委会首届立法咨询专家库”,我州立法工作“智库”建设实现零的突破,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升立法水平和质量。

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制定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变通规划1件
决定将1件法规草案提请州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12件,对州人民政府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的1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做到了“有件必报、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坚持履职创新,提升监督实效

加强对全州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的监督,是州人大的职责。监督的方式有: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报告、跟踪监督。

州人大常委会共检查8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禁毒法、食品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16个工作报告,通过1个决议,组织视察、专题调研32次。

着力解决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共对5项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甘孜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州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工作、州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坚持服务代表,保障依法履职

议案建议件件有回音。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意见205条,承办单位在法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86.8%。农村水毁公路恢复建设、民政医疗救助保障、移民安置点产业配套、群众“用电难”和高原特色产业等7件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重点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办理。

将280余名州人大代表合理划分为23个代表活动小组,为代表履职活动提供组织保障。

深化“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联系贫困户15000余户、贫困村450个。

邀请州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90余人(次),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坚持任免程序,依法开展人事任免

全年共组织开展拟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53人(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4人(次)。

坚持严实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举办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习会3次。

举办新一届州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2期,160人(次)参加培训。

配合全国人大内司委来州开展民族地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调研。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19次。

成功承办全省人大民族宗教法治建设座谈会。

机关抽调7名干部赴相关县开展脱贫攻坚督查验收,选派3名党员干部到联系帮扶的德格县定点村接任村支部第一书记。

抽派2名同志参与喇荣寺五明佛学院宣讲整治工作。